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的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小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